

#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辽01清申4号

申请人：戴亲发，男，汉族，1954年1月2日出生，住沈阳市大东区东边城街130-5号3-5-2号。

被申请人：辽宁红马甲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232号。

法定代表人：孙刚。

申请人戴亲发以辽宁红马甲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5年5月21日向本院申请对辽宁红马甲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5年6月10日，本院召开听证会，经公告送达，被申请人未参加听证会亦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股东辽宁报刊传媒集团（辽宁日报社）参加听证会。

本院查明：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显示，辽宁红马甲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1999年4月6日，注册资本10万元，戴亲发认缴出资额为2万元，辽宁日报社认缴出资额为8万元，

登记机关为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232号。企业目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为2007年11月27日。

另查明，本院于2025年2月10日作出的（2024）辽01民终19023号民事判决确认了戴亲发作为辽宁红马甲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身份，该判决已生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人及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辽宁红马甲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1月27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因此解散，但并未于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故戴亲发作为股东向本院申请对辽宁红马甲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同时，辽宁红马甲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232号，登记机关为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受理戴亲发对辽宁红马甲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伟  
钢  
才

审 判 长 张

审 判 员 丛 凤

审 判 员 徐 顺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吕 慧 子

法官助理 徐 驰

## 本案裁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